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8〕3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 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 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经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境内，我厅曾以内环审〔2016〕24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过批复。本次变更后公路起点未变，终点向西移动26km至营林区河口，主线长96.151km，7

处线路发生摆动，增加 1 处服务区、2 处收费站、1 处停车区，撤销 3 处观景台。设置 44.324km 桦木沟连接线。

《变更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你公司本项目变更部分按照《变更报告书》、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内环审〔2016〕24 号文件及其《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定施工车辆路线，不得随意碾压草场；施工现场堆放施工材料进行遮盖，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选址在居民点下风向 300m 以外；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结束后对各临时占地（预制场、搅拌站和施工营地）及施工影响区及时清理、松土、平整、恢复生态环境；取（弃）土场取（弃）土后及时削坡、平整、恢复植被。本次变更后线路完全绕避乌兰布统自然保护区和克什克腾世界地质公园乌兰布统区。

（二）按照《变更报告书》要求严格运营期环保措施。项目服务区、收费站、养路工区采用电锅炉取暖；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绿化标准后，冬储夏灌，用于绿化；按照《报告

书》要求，对各噪声超标敏感点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公路两侧红线 35m 范围以内的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35m 范围以外满足 2 类标准；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严格落实《变更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服务区内加油站储罐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防渗处理，项目跨越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内的西拉木伦河、萨岭河、吐力根河及其支流、河漫滩湿地的桥梁应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在桥梁两端设置事故池。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厅委托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克什克腾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3月6日

抄送: 自治区发改委,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 克什克腾旗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东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
